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4)不可撤銷承諾

及

(5)恢復H股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惟Falcon Holdin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tinum Peony(要約人一致行動方)除外，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應付股息。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的註銷價的提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合併協議終止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應：(i)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個營業日，(x)向所有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支付註銷價，及(y)根據合併協議向Falcon Holding發行其註冊資本(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及(ii)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時間，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根據合併協議，要約人將於退市日期後及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另行協定的日期向Platinum Peony發行其註冊資本。由於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實，故支付可能無法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守則規則20.1規定之前提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基於上述情況，要約人將就結算分別應支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及Platinum Peony的註銷價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iii)(x)Falcon Holding直接持有的137,265,505股H股及992,854,5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及(y)Platinum Peony直接持有的156,679,0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通過要約人發行註冊資本支付，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以Falcon Holding提供的財務資源支付註銷內資股的總代價。Falcon Holding已獲得PAG Fund IV發出的具有約束力的股本承諾書，據此，PAG Fund IV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於合併。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上述股本承諾作為效率目的的過橋融資，隨後將安排在Falcon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按指定兌換比率收取潛在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意向接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實施按比例換股安排，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收到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交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意向書為前提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此前提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新公告。倘要約人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上述新公告。

為免生疑問，此乃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權利以（倘符合上述前提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滿足上述前提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希望允許Platinum Peony在合併後通過存續安排方式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atinum Peony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H股的約29.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0%。

要約人認為，於合併後保留Platinum Peony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這將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為記錄存續安排，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發出確認函，據此，Platinum Peony確認，視乎(i)用於註銷Platinum Peony根據合併持有的H股的最終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及將向Platinum Peony發行的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議，及(iii)合併協議簽立版本的格式和內容與確認函所附協議的約定格式和內容並無重大差異，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作為根據合併協議註銷其所持有H股的代價。

就存續安排而言，預計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將於滿足所有生效條件後訂立增資協議，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將於簽署增資協議時或前後訂立股東協議。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因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存續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在寄發綜合文件之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存續安排，條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因此，合併協議應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生效：(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予同意。Platinum Peony及Chelt各自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獨立H股股東，且將不會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4.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從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Chelt、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得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佔H股的約22.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8%）。於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身為獨立H股股東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的約42.3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

- (i)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存續安排（如適用）的決議案；
- (ii) 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予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所有或任何IU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並應促使IU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如此行事，除非與合併有關或除非於不可撤銷承諾中另有規定；及
- (iii) 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亦不得准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出此類要約。

如果合併協議並未生效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不可撤銷承諾應立即終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6.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583,348,000股，其中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擁有任何股份。Falcon Holding（直接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直接持有(i) 137,265,505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5.5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67%，及(ii) 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95.01%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7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atinum Peony（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9.10%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elt（一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25,939,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4.82%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寄發綜合文件

於達成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及存續安排（視情況而定）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存續安排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8.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由於彼等均為PAG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及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因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存續安排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意向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及存續安排，其意見及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9.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股份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合併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代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惟Falcon Holdin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tinum Peony（要約人一致行動方）除外，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

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外(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應付股息。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的註銷價的提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合併協議終止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註銷所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金額為：(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0港元；(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各種情況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均除外)，如下文所述。

根據合併協議，在上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作為註銷Falcon Holding持有的H股及內資股以及Platinum Peony持有的H股的代價，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各自將就每股H股或內資股獲發人民幣1.85844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或內資股的人民幣註銷價。預期要約人將與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各自訂立增資協議，以於達成所有生效條件後記錄上述安排。

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發出確認函，據此，Platinum Peony確認，待(i)註銷Platinum Peony於合併下所持H股的最終要約價為每股H股2.0港元，及要約人將發行予Platinum Peony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議，及(iii)已簽立版本的合併協議的格式及內容與確認函所附該協議的協定格式及內容並無重大偏差後，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行人民幣1.85844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人民幣註銷價)，代價為根據合併協議註銷其持有的H股。

Falcon Holding亦已向Platinum Peony發出確認函，據此，Falcon Holding同意並承諾：(i)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實行合併及存續安排，並遵守及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促使本公司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待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後，(a)其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兩個月內簽立大致按確認函所附格式的股東協議，(b)其將於簽立股東協議的同時批准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c)其將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於簽立股東協議的同時簽立增資協議，(d)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在簽署增資協議的同時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91,178,520.76元，及(e)除經Platinum

Peony事先書面同意外，合併協議、股東協議、增資協議及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最終簽立版本的形式及內容與確認函所附協定的該等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概無重大偏差；及(iv)在增資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其將不會採取股東協議中要求Platinum Peony(或Platinum Peony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的任何行動，猶如股東協議已生效，惟實行合併協議及本聯合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行動除外。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有關合併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七(7)日內或於執行人員所規定日期前(如適用)刊發綜合文

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通告召開，以讓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包括合併及存續安排(視情況而定))。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超過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投票權通過；及(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投票權的10%；及
- (3)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合併將不會進行。亦請參閱下文「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及合併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錯誤或遺漏；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錯誤或遺漏；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亦請參閱下文「終止」一段。

支付代價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i)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x)向所有H股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支付註銷價，及(y)根據合併協議向Falcon Holding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以註銷Falcon

Holding持有的H股及內資股(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及(ii)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或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時間，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根據合併協議，要約人將於退市日後及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另行協定的日期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由於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實，故支付可能無法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守則規則20.1規定之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基於上述情況，要約人將就結算分別應支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及Platinum Peony的註銷價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已向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寄發有關代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該等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向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相關代價匯款或寄發相關代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該等內資股股東支付代價。根據合併協議向Falcon Holding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後，一旦要約人向Falcon Holding交付要約人的股東名冊以及加蓋要約人公章的反映要約人的股權結構的出資證明，則視為已完成向Falcon Holding支付代

價。一旦要約人(i)向Platinum Peony遞交要約人的股東名冊及蓋有要約人公章的出資證明(反映要約人根據增資協議另行協定的日期向Platinum Peony發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的股權架構)；(ii)就要約人根據增資協議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當地機構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iii)就要約人向Platinum Peony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修訂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iv)本公司轉換為由要約人作為其唯一股東持有之公司之中國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則視為分別已完成向該等人士支付代價。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或退市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已公佈但尚未實施的任何利潤分配方案(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通過)或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亦無任何已公佈但尚未實施的利潤分派計劃。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承擔本公司對該異議股東按「合理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或
- (3) 根據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

終止

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及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定規限下，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在合併實施前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ii) 生效條件未能達成，且並非因任何一方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違約而導致；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誠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及上文「實施條件」一節所述，倘(i)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ii)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實施合併。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於援引任何有關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語境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根據上文「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的基礎。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2.0港元的註銷價)。每股H股註銷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50港元溢價33.33%；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3港元溢價約39.86%；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38港元溢價約44.93%；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23港元溢價約62.60%；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6港元溢價約72.41%；及

- (f) 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相當於約2.26港元）折讓約11.50%（根據(i)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績所述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583,348,000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按指定兌換比率收取潛在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該等股東表示有意向接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實施按比例換股安排，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收到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交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意向書為前提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此前提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新公告。倘要約人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上述新公告。

為免生疑問，此乃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權利以(倘符合上述前提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滿足上述前提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經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應按照以下說明遞送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呂歲先生及朱凌潔先生

引述主題： 關於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意向書

地址：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1座65樓(郵編：200040)

或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3樓

所須內容： 請在意向書上正式簽署及填寫日期，意向書須包括(i) 閣下是否持有H股或內資股連同其憑證；(ii)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其憑證；(iii) 閣下的持股性質(即是否為登記持有人或(如屬H股股東)通過交易所參與者持有並已將H股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連同有關證明及 閣下的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的詳情(如適用)；及(iv) 閣下的聯絡資料，方為有效

最後送遞日期： 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意向書將不予考慮

為免生疑問：(i)對未正式簽署、未註明日期或缺少上述任何必要內容的意向書，要約人將不予考慮；及(ii)倘要約人決定進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不論股東是否已按上述形式表明其意向，均不會影響其選擇或不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0日的1.51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6日的0.77港元。

合併的資金來源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iii)(x)由Falcon Holding直接持有的137,265,505股H股及992,854,500股內資股及(y)由Platinum Peony直接持有的156,679,0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通過發行要約人之註冊資本支付（如上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而須支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而要約人將以Falcon Holding提供的財務資源支付註銷內資股的總註銷價。Falcon Holding已取得PAG Fund IV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本承諾書，據此，PAG Fund IV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於合併。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上述股本承諾作為效率目的的過橋融資，隨後將安排在Falcon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要約人於全面實施合併方面的義務(不包括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支付予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的代價)。

5.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希望允許Platinum Peony在合併後通過存續安排方式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atinum Peony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H股的約29.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0%。

Platinum Peony為一家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酋長國(Emirates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律及法規註冊成立的限制範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其由阿布扎比投資局間接全資擁有。Platinum Peony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認為，於合併後保留Platinum Peony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這將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為記錄存續安排，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發出確認函，據此，Platinum Peony確認，視乎(i)用於註銷Platinum Peony根據合併持有的H股的最終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及將向Platinum Peony發行的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議，及(iii)合併協議簽立版本的格式和內容與確認函所附協議的約定格式和內容並無重大差異，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作為根據合併協議註銷其所持有H股的代價。

就存續安排而言，預計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將於滿足所有生效條件後訂立增資協議。作為註銷Platinum Peony所持有H股的代價，Platinum Peony將就每股H股獲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相

等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同時預計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將於簽署增資協議時或前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表決權**。要約人的股東應按其各自對要約人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比例行使其表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人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Falcon Holding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Platinum Peony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c) **轉讓限制**。除非獲得Falcon Holding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Platinum Peony不得將其於要約人的股權轉讓予屬於若干特定受限人士範圍內的第三方，其中包括要約人及其關聯方的競爭對手或受到任何政府制裁的人士。Platinum Peony將其於要約人的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若干特定受限人士範圍內的關聯方除外)無需獲得Falcon Holding的事先書面同意。
- (d) **領售權及跟售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要約人的控制權變更須經Platinum Peony同意。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Falcon Holding在控制權變更交易時應具有領售權。要約人的其他股東(包括Platinum Peony)在Falcon Holding轉讓要約人的任何股權時應享有跟售權。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因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存續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在寄發綜合文件之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存續安排，條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因此，誠如上文「生效條件」一段所載，

合併協議應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生效：(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予同意。Platinum Peony及Chelt各自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獨立H股股東，且將不會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6.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從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Chelt、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得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佔H股的約22.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8%)。於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身為獨立H股股東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的約42.3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

- (i)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或促使行使(a)其所擁有的股份，(b)其可能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之後獲得的任何其他股份，及(c)歸屬於(a)及(b)中所述股份或源自(a)及(b)所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股代息)(a)至(c)統稱為「IU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存續安排(如適用)的決議案；
- (ii) 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設立或授予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所有或任何IU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並應促使IU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如此行事，除非與合併有關或除非於不可撤銷承諾中另有規定；及

- (iii) 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亦不得准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出此類要約。

如果合併協議並未生效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不可撤銷承諾應立即終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的絕佳退出機會。

誠如上文「4. 註銷價」一節「價值比較」一段所披露，註銷價代表相對於本公司H股市價的溢價。長期的低成交量和流動性亦使得H股股東很難通過二級市場交易以理想的價格大規模變現其持有的H股。因此，如果合併得以實施，將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以高於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16港元約72.41%的極具吸引力的溢價（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H股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立即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出售H股的收益重新分配予流動性更高的其他投資機會。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募集能力有限。

由於H股價格自2021年以來一直處於下跌趨勢，大部分時間成交量低迷，且由於本公司H股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於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間處於停牌狀態，因此本公司從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顯著限制。

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維持上市地位。於合併完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這可能使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護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從而使本公司受益。

(3) 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於國際形勢持續波動以及國內消費市場表現不佳，本公司在未來運營中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確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需要實施可能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能導致H股股東蒙受損失的戰略舉措。於合併完成後，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擁有更多具有更大靈活性的長期戰略選擇，並可避免來自市場預期和股價波動的壓力。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2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由Falcon Holding全資擁有，Falcon Holding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一家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一家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家領先的亞太地區重點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業務：實物資產、信貸與市場以及私募股權。其代表近300家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超過550億美元的資本。該公司於全球15個主要辦事處擁有790多名員工。PAG私募股權管理著四隻泛亞洲收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本達190億美元。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白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收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潤(虧損)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潤(虧損)	(768,993)	160,319	280,867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為扣除因確認應收GMK Finance Co., Ltd.按金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減值虧損而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損失後的淨利潤，該數字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o., Ltd.清盤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撥回以及相應稅項和利息後的淨利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淨利潤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3)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583,348,000股，其中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以下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	所擁有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所擁有 內資股數目	佔已 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所擁有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要約人	—	—	—	—	—	—
Falcon Holding	137,265,505	25.50 %	992,854,500	95.01 %	1,130,120,005	71.38 %
Platinum Peony	156,679,000	29.10 %	—	—	156,679,000	9.90 %
Chelt	25,939,000	4.82 %	—	—	25,939,000	1.64 %
小計	319,883,505	59.42 %	992,854,500	95.01 %	1,312,738,005	82.91 %
獨立H股股東						
IU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						
Jin Yi Capital	47,478,000	8.82 %	—	—	47,478,000	3.00 %
NTF Asset Management	12,000,000	2.23 %	—	—	12,000,000	0.76 %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	33,042,000	6.14 %	—	—	33,042,000	2.09 %
IU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小計	92,520,000	17.19 %	—	—	92,520,000	5.84 %
肖東生 (附註1、4)	2,244,000	0.42 %	—	—	2,244,000	0.14 %
石磊 (附註2、4)	957,332	0.18 %	—	—	957,332	0.06 %
周勁鷹 (附註3)	3,311,300	0.62 %	—	—	3,311,300	0.21 %
汪之現 (附註3、4)	313,400	0.06 %	—	—	313,400	0.02 %
孟濤 (附註3、4)	563,800	0.10 %	—	—	563,800	0.04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1,517,368	0.28 %	—	—	1,517,368	0.10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14,272,968	2.65 %	—	—	14,272,968	0.90 %
其他獨立H股股東	102,764,327	19.09 %	—	—	102,764,327	6.49 %
全體獨立H股股東小計	218,464,495	40.58 %	—	—	218,464,495	13.80 %
其他內資股股東	—	—	52,145,500	4.99 %	52,145,500	3.29 %
已發行股份總數	538,348,000	100.00 %	1,045,000,000	100.00 %	1,583,348,000	100.00 %

附註：

1. 肖東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石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3. 周勁鷹女士、汪之現先生及孟濤先生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1,517,368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0%)，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2,907,368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8%)(「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其中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及汪之現先生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972,000股、428,668股及116,700股未歸屬獎

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6%、0.03%及0.01%)，而孟濤先生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194,400股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1%)。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上述人士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5.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在各種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如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其唯一原因為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有關連，則不應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及交易(如有)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儘快提供。如果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屬重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該等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借入或借出或交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陳述，應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所規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寄發綜合文件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中金集團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聯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及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除非與執行人員另有確認。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該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所持有的股份可獲准

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前提是(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單一託管人持有該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由客戶發出(如未發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所持有的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百分比數字可能會進行約整，因此總和可能並不等於1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擁有任何股份。Falcon Holding(直接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直接持有(i)137,265,505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5.5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67%，及(ii)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95.01%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7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atinum Peony(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9.10%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elt(一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25,939,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4.82%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為1,517,36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0%)，及根據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為2,907,36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517,368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28%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0%)，用以滿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及
- (ii)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4,272,968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65%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用以滿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確認，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授予進一步股份獎勵，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合併完成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將不會收購任何進一步股份。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均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待合併協議生效後，要約人應向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支付相當於註銷價乘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信託下持有的H股數目的金額，其中：

- (i) 對於與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已獎勵H股相對應的金額，應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各自為已獎勵H股的相關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應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各自於各自已獎勵H股的歸屬日期支付予已獎勵H股的相關持有人；及
- (ii) 對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各自持有的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使用的H股相對應的金額，應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

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各自根據合併從要約人處收到此類金額後以及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i)對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任何已獎勵H股不得享有投票權，及(ii)不得行使其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各自信託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所有H股將不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有1,517,368份及2,907,368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有該等股份獎勵均未歸屬，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如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記錄日期之前將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歸屬並將相應的H股轉讓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相關持有人，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該等H股均可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惟(i)於釐定是否符合上文「生效條件」一段所載的生效條件2時，僅應考慮獨立H股股東的投票，及(ii)於釐定是否符合上文「生效條件」一段所載的生效條件3時，僅應考慮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之間並無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定或協議。因此，在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之間作出任何進一步決定或協議並遵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的情況下，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未歸屬的股份獎勵，預期將根據此類計劃的規則確

定的原始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如果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擬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定或協議，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5) 於要約人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並無對該等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就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iii) 除受不可撤銷承諾約束的股份外，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收到就行使該等投票權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 (iv) 現時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 概無由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平倉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證券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 (viii) 概無任何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註銷價及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就合併支付或待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x) 除Platinum Peony向要約人發出的確認函及Falcon Holding向Platinum Peony發出的確認函外(該等確認函已於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及存續安排(包括本聯合公告「5.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買賣)。

9.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由於彼等均為PAG及／或其附屬

公司的員工及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因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存續安排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意向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及存續安排，其意見及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於達成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及存續安排（視情況而定）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存續安排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3.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發行相關證券為要約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元，全部由Falcon Holding持有。

14.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15.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6.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時的受託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時的受託人；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已獎勵H股」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H股（已歸屬或未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如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的註銷價；
「增資協議」	指	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就存續安排訂立的增資協議；

「Chelt」	指	Chelt Trading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U股東之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及存續安排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申報期」	指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起，至自上述兩個會議分別批准合併之日（包括該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僅為本定義之目的，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屆滿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包括存續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或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人)按「合理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並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並宣佈；
「Falcon Holding」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進一步描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中「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及存續安排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以外的H股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IU股東於2025年4月8、9及10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6.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IU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6.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IU股東」	指	Jin Yi Capital、Chelt、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的合稱；
「Jin Yi Capital」	指	Jin 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U股東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14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NTF Asset Management」	指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U股東之一；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於2025年4月11日(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合併成為無條件(即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為相關要約期間結束日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	指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alcon Holding全資擁有；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PAG」	指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Falcon Holding的最大有限合夥人；
「Platinum Peony」	指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nited Arab Emirates)阿布扎比酋長國(Emirates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律及法規註冊成立的限制範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
「潛在存續實體」	指	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的非上市實體(新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唯一目的為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發行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如有限合夥權益)並持有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潛在存續證券」	指	潛在存續實體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如有限合夥權益)；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4. 註銷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生效並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及其他監管文件，包括對其進行的任何修正、修訂、補充、解釋或重新制定；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安排」	指	根據該安排，要約人將通過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來支付Platinum Peony註銷其持有的H股的註銷價(如本聯合公告「5.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述)(該安排包括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東協議」	指	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5.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中進一步披露；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深圳資本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多策略投資有限合夥基金，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為IU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4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